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 「東部文化資產學院教學平台-文化資產學程」 學分專班報名簡章

一、 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二、 目的

本計畫透過課程規劃，聚焦在文化資產知能與文化資產操作實務，整合國立臺東大學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團隊，針對地方文化資產行政從業人員、文史工作者、大專院校相關學系所設計出一套適合東部目前所需的文化資產學程。

藉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與民間資源，以產官學研合作機制，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三合一管道，透過公民意識提升促成參與活化與再利用，以提升東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的知能，並與世界遺產保存的概念接軌，並型塑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培植文資人才，提升文資軟實力。

三、 指導單位

文化部

四、 補助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五、 承辦單位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671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9509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089-352-259

六、 招生對象(資格)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之人員

七、 招生人數
25 人，未達 5 人不予開班

八、 師資來源
校內外專業師資

九、 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課程：
A 《南島社會與文化》

班 別	■學分班 □非學分班
課 程 名 稱	南島社會與文化 Austronesian Society and Culture
學 分 數	3 學分
上 課 日 期 及 時 間	104 年 9/12、9/26、10/17、10/31、11/14、11/28、12/12、 12/26 105 年 1/16 計 9 次上課，0900~1200；1330~1530，共 54 小時
上 課 地 點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行政大樓 E506 教室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授 課 教 師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葉淑綾副教授 《個人資料》
學 費	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整，每學分 1,000 元(含 500 元 學費、500 元保證金)
課 程 特 色	<p>本課程對臺灣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進行探究，首先從考古學和語言學的角度觀看南島民族的起源與擴散，接著瞭解作為南島民族的台灣原住民各族的社會與文化。透過教師講解，相關民族誌的閱讀和討論，紀錄片的賞析，小組報告和參訪活動，期能培養修課同學從人類學的研究途徑和比較視野來認識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p> <p>奠基在對臺灣南島民族基本社會文化背景的了解之上，本課程也將關注南島民族在殖民、資本主義和外來宗教等外力影響下持續與變遷的面貌，以及探討相關的當代議題。</p>

課程大綱	南島社會與文化課程大綱連結
課程教材	原住民族群介紹：三民出版社原住民叢書（雅美族、泰雅族、鄒族、卑南族、布農族、排灣族、阿美族） 國立編譯館—臺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下） 黃應貴編，1986，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嵩山，2001，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教學方法	<p>課程進行將由教師介紹當週的族群社會與文化，以及人類學者針對該族群所發展的重要研究議題，搭配相關的紀錄片，來引導同學對臺灣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不僅有一般性的認識，也學習人類學對臺灣南島民族研究所發展的獨特視角與關懷。</p> <p>教師也會針對該週族群與議題設計相關討論問題，讓同學分組討論和報告討論內容。另將於期初安排同學分組選擇某一族民族誌進行閱讀整理與討論，製作簡報資料上台報告閱讀內容與討論心得，培養同學分工合作的能力。</p> <p>期末將安排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或鄰近原住民部落進行參訪活動，參訪後繳交觀察心得。期末報告讓同學針對自己感興趣的族群社會組織或文化特質進行資料收集分析與撰寫。</p>

B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分班
課程名稱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 Preservation for Community and Cultural Landscape
學分數	3 學分
上課日期及時間	104 年 9/19、10/3、10/24、11/7、11/21、12/5、12/19 105 年 1/9、1/23 計 9 次上課，0900~1200；1330~1530，共 54 小時
上課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行政大樓 E506 教室

地點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授課教師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蔡政良助理教授 《個人資料》
學費	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每學分 1,000 元(含 500 元學費、500 元保證金)
課程特色	<p>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的概念已為許多不同的學科所關注，例如人文地理學、人類學、考古學、建築與空間研究及藝術史等學科，均各自有其探討的切入點。而地景具有介於自然與人為之間的空間屬性，以及其為人與土地空間的想像，也使得其概念探討的適切性，很需要跨領域整合型研究的對話。而聚落與文化景觀係 94 年文資法修法後新增類別，文資法第 34 條、55 條、56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6 條等條文中，分別規範「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計畫項目。</p> <p>綜合學界與國內文資法相關的發展，本課程以人類學為核心探討文化地景中隱含的議題出發，並從人文地理學與「社區資源管理」(community based resources management) 等面向為輔。因此，本課程的內容與目的區分為：(一) 文化景觀理論的發展與現況、(二) 文化資產法相關內容研討、(三)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案例討論、以及(四) 特定聚落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發展實務練習等四個部分。</p>
課程大綱	聚落與文化景觀課程大綱連結
課程教材	<p>倫迪.鶴斯特與王師 編譯 (1999) 生活地景：閱讀文化地景經驗。台北縣：土生金農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文化部 (2011)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執行手冊。台中：文化部文資局。</p>
教學方法	本課程以教師講授、案例研討、實地參訪與實例作業等四個部分進行。

十、 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5 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為 <http://goo.gl/forms/vILCKTkcyS>

(三)繳費方式：

1. 現場繳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2. 匯款/ATM 轉帳(繳費完成須回傳匯款證明)

十一、 退費規定

(一)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若符合下列規定，則可退還保證金(1 學分 500 元)費用：

1. 成績考核及格。
2. 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
3. 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 其他事項

(一)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課，不再另行公告。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分班於課程休課期滿並完成成績要求規定及格者，予以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情形，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課程與報名聯絡資訊：

089-517-671 南島文化中心高先生

089-352-259 推廣教育中心郭小姐